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4-037

##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17日、201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近日公司发现上述公告中关于公司监事戴圣宝先生的简历中持股信息披露有误,由于戴圣宝先生本人的证券账户平时由其配偶管理,其在向公司申报个人资料时未核实持股情况,现将披露有误的内容更正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附件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戴圣宝先生的简历提及如下:

戴圣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止2014年3月14日,戴圣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00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300357 证券简称:我武生物 公告编号2014-013号

##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357 证券简称:我武生物 公告编号2014-020号

##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8日

1.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5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A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78	00057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0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3月18日至2014年4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4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户)	4,083		
份额级别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A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4,822,356.03	327,963,252.00	382,785,608.0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094.95	46,913.39	53,008.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4,822,356.03 利息结转的份额 6,094.95 合计 54,828,450.98	327,963,252.00 46,913.39 328,010,165.39	382,785,608.03 53,008.34 382,838,616.3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14,116.15	110,002.20	124,118.3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0.0257%	0.0335%	0.032%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4月17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份至5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份至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产品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站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yamc.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4-024

##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相应的英文名称由“ANHUI USTC iFLYTEK CO.,LTD.”改为“iFLYTEK CO.,LTD.”。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6849.29万元增加至80087.0596万元。经营范围增加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34000000016368  
名称: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刘庆峰  
注册资本:捌亿贰仟柒佰零伍佰玖拾陆圆整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工程、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设备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全称由“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ANHUI USTC iFLYTEK CO.,LTD.”变更为“iFLYTEK CO.,LTD.”。公司证券简称不变,仍为“科大讯飞”;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230”。自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起,公司将启用新的证券全称。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附件监事会主席戴圣宝先生简历提及如下:  
戴圣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止2014年3月31日,戴圣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戴圣宝先生对其向公司申报个人持股数量有误的情况,已做出了深刻检讨,并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4-030

##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70,587,197.42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7,058,719.74元,2013年度累计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5,498,198.26元。

鉴于目前公司经营盈利情况良好,但仍处于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股本规模相对较小,为增强股票流动性,回报公司股东,综合考虑了公司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公司拟定2013年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公司2014年1月21日总股本1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30,000.00元;  
2.以公司2014年1月21日总股本1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红股0.6(含税),共计派发红股6,060,000股,派发红股后的公司总股本数为1,616,000,000股。

上述派发红股及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54,598,198.26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要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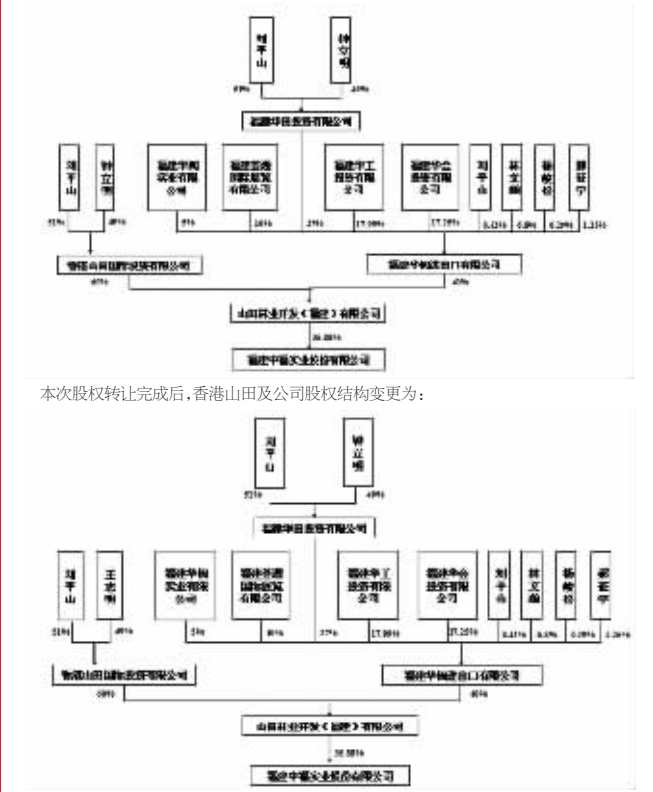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4-030

##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公布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股东之一钟立明先生拟将其持有的香港山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山田”)和福建华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田”)的股权转让给新自然人股东之事宜(详见2014年3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4-019】号公告)。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林业”)的通知,新自然人股东志明先生通过协议受让钟立明先生持有的香港山田的全部股权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香港山田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山田及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未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转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平山先生持股情况不变;公司经营和决策以及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钟立明先生拟将其持有的福建华田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自然人股东志明先生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4-018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635.71	31,920.32	36.70
营业利润(万元)	17,327.09	9,701.57	78.60
利润总额(万元)	17,192.25	9,716.33	7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30.47	6,572.45	9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3	0.0274	8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1.08%	上升0.79个百分点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1,753,646.48	1,650,014.51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96,700.20	689,886.82	0.99
股本(万元)	251,872.52	251,872.5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2	2.74	1.09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6.70%,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由于报告期出售限售期到期解禁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自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影响下,收入较去年同期也有了大幅增加;同时受业务周期性的影响,投行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综上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涨幅均超过50%。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4-28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4]202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70,634,04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2元,募集资金总额686,562,897.96元,扣除承销费(包括保荐费)人民币13,731,257.96元后,将募集资金672,831,640.00元分别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67,654.77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1,063,985.2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2014]第1108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规定,公司及厦门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92900001010201,截止2014年4月16日,专户余额为374,991,24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安溪LED封装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04015500000028,截止2014年4月16日,专户余额为148,971,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厦门LED应用产品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04015500000036,截止2014年4月16日,专户余额为148,869,4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RFD产品设计和生产线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与上述各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建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4-014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17日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16日至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6日15:00至2014年4月17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 四、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山路126号。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从强丞先生。
-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票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1,644,0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603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3,340,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2%。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4-020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审计报告已于2014年3月5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在事后核查中,发现以下事项有误,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现更正如下:  
一、2013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之“二、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

原披露为: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9,655,900.6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28%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法人一	55,000,000.00	5.95%
2	法人二	43,294,284.00	4.69%
3	法人三	20,715,219.35	2.24%
4	法人四	20,840,108.74	2.26%
5	法人五	19,806,288.58	2.14%
合计	--	159,655,900.67	17.28%

现更正为: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07,002,066.8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2.41%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法人一	67,152,454.80	7.27%
2	法人二	55,000,000.00	5.95%
3	法人三	43,294,284.00	4.69%
4	法人四	20,840,108.74	2.26%
5	法人五	20,715,219.35	2.24%
合计	--	207,002,066.89	22.41%

二、2013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5.(5)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原披露为: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4.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少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无法实现预期初期的全部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2014年4月1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以1,9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4.产品收益率:5.2%/年。  
5.投资期限:90天。  
6.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7.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不可提前赎回。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6,90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法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3

##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接受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

2014年4月1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以1,9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4.产品收益率:5.2%/年。  
5.投资期限:90天。  
6.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7.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不可提前赎回。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6,90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法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

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各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上述各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各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上述各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建投。上述各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上述各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和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各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上述各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建投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中信建投均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上述各银行、中信建投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中信建投授权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5年12月31日解除。  
十、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4-014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303,2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839%。

四、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1,644,0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胡家军律师、何晓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